



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系列教材

犯罪学的 实证 研究方法

张可创 主编

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
教育高地建设系列教材

犯罪学的 实证研究方法

主 编 张可创

撰稿人 张可创 杨军红 宗小兰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的实证研究方法/张可创 主编.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633-7883-8

I. 犯… II. 张… III. 犯罪学-研究方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4851 号

责任编辑:杨志友

装帧设计:范昊如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55395790-103/168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东段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960mm×1300mm 1/32

字数:250千字

2009年2月第1版

2009年2月第1次印刷

定价:3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说 明

2005年6月,承蒙上海市教委的正确指导和资助,上海政法学院的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被批准为“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立项后,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经费配套等方面进行了有力保障。教育高地建设执行组对该专业方向的发展进行了整体建设的规划,并得到了学院领导的认可和市教委的批准。教育高地的建设内容包括师资队伍、专业建设、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通过建设,总体教学水平和教学条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为适应教育高地建设的需要,经过课程组申报,专家组评审,学院批准,有20余门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课程列为核心和重点课程。其中编纂系列教材是教育高地核心、重点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试图通过系列教材的编纂、出版,为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核心、重点课程的打造,为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的整体推进,达到预期目标起到应有的作用。

上海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
教育高地建设执行组
200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实证犯罪研究概述

- 第一节 描述与解释性的研究 1
- 第二节 以理解为核心的研究——质性研究 7
- 第三节 芝加哥学派(Chicago school)对实证犯罪研究的影响 12

第二章 实证犯罪学研究方法的演进

- 第一节 犯罪实证研究从数量关系的研究到质性研究的发展 23
- 第二节 符号互动理论视野下的质性研究方法的发展 28
- 第三节 当代犯罪学研究中量的研究方法的发展 31
- 第四节 当代犯罪学实证研究中质性研究的新进展 38

第三章 犯罪学实证研究方法中的定量研究与质性研究

- 第一节 犯罪学与犯罪学研究 51
- 第二节 定量研究 58
- 第三节 质性研究 62
- 第四节 质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的比较 68

第四章 犯罪学实证研究方案的制定

- 第一节 犯罪实证研究的基本程序 76
- 第二节 研究方案的制定 77
- 第三节 犯罪实证研究课题的选择方法与技术 81
- 第四节 犯罪实证研究概念的操作化与具体化过程 88
- 第五节 犯罪研究方法的选择 94

第五章 犯罪学研究群体的选择技术

第一节 抽样调查及其样本抽样方法	98
第二节 个案研究及其样本的选择	113
第三节 样本误差及其控制	119

第六章 获取犯罪研究资料的方法

第一节 问卷法	125
第二节 访谈法	146
第三节 观察法与文献法	160
第四节 个案研究法	165

第七章 犯罪调查研究方法的应用

第一节 世界范围内犯罪研究中的问卷调查项目介绍	172
第二节 我国犯罪调查的数据库的应用	185
第三节 个案调查案例分析	189

第八章 各种资料获取方法的实施与应用

第一节 问卷调查法的实施与应用	197
第二节 深度访谈的实施与应用	206
第三节 集体讨论方法的实施与应用	225

第九章 犯罪研究资料的整理与分析技术

第一节 问卷调查资料的统计分析	231
第二节 深度访谈资料的分析与整理	241
第三节 犯罪研究资料的进一步分析方法简介	250

第十章 犯罪预防领域的实证研究

第一节 犯罪预防领域的实证研究概述	256
第二节 犯罪预防领域研究方案的设计与研究的实施过程	266
第三节 犯罪预防领域的实证研究举例	277

第十一章 犯罪学与警察职业的实证研究

第一节 犯罪学与警察职业研究	290
第二节 警察的犯罪预防作用研究	295
第三节 警察在预防和打击犯罪中作用的评价研究	299
主要参考文献	304
后 记	306

第一章 实证犯罪研究概述

犯罪学作为一门多学科联合的科学,它的研究涉及到许多方面和许多学科。在世界范围内,犯罪学的研究经历了不同的历史阶段和历史时期。犯罪学的研究也分为不同的研究领域,比如普通犯罪学、犯罪病理学、犯罪心理学、犯罪行为学、犯罪精神分析、犯罪社会学等。本章主要对犯罪学实证研究方法的发展情况进行概括性地介绍。

第一节 描述与解释性的研究

对犯罪学学科性质的看法不同,研究的方法也不同。到目前为止,大多数犯罪学研究学者与专家都肯定犯罪学是一门经验型的实证科学。但是对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则产生了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犯罪学是一门独立的经验型科学,它独立地研究社会生活中的人的行为,因此它有独特的研究方法。另一种观点认为犯罪学是一门与其他社会科学有关联的科学,它必须借助于其他社会科学的研究,因此并不存在独特的研究方法,而是必须借助于社会科学的普遍性的研究方法来促进自身的发展与提高。

作为经验型学科的犯罪学,其实证研究离不开一般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到目前为止,人们一般采用问卷调查、访谈等社会科学多采用的研究方法来进行犯罪学的实证研究。这些方法的使用在犯罪学的研究走向实证化的道路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受到了一些学者的批评。一些学者认为如果仅仅依靠现有的社会科学一般性的实证研究方法进行研究,而没有自己独立的研究方法,犯罪学就会丧失自己的独立性。因此在犯罪学研究实证化的道路上,犯罪学专家与学者就在不

断地探索犯罪学实证研究的方法。其中,解释与描述性研究是最基本的得到认可的传统研究方法之一。

一、描述与解释性研究的目的

描述与解释性研究是犯罪学实证研究中最常用、最传统的研究方法。这种研究方法把犯罪学作为客观的描述性的学科看待。在描述与解释性研究者看来,犯罪学研究的主要目的像自然科学一样,采取客观的调查与研究方法寻求犯罪现象的一般规律和普遍性特征。为了实现这样的目的,犯罪学研究的主要问题就是寻求犯罪产生的原因,探索犯罪行为与原因之间的关系。描述与解释性的实证研究一般都被划为三个经典式的研究阶段:第一阶段:研究计划与研究方案的制定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内容包括选择研究问题,制定研究的具体方案。第二阶段:研究数据的收集阶段。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和实地考察等方式,收集研究材料。第三阶段:研究数据的整理、分析和研究结论的得出。这一阶段的最终目的是在正确分析、研究资料的基础上,得出研究结论,撰写出研究报告。

描述与解释性研究的这三个阶段是相互联系的。要使收集的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与代表性,就必须有严密的研究计划和理论分析。而收集资料的关键是研究工具的选择。所选择的工具必须能说明需要研究的问题。研究的主要任务就是通过对研究资料的分析,验证研究假设和解释犯罪现象。因此,描述和解释性研究主要的目的,就像这种研究方法的名称所表示的那样,主要是描述犯罪现象和对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进行解释。

如何收集资料、分析资料,解释犯罪现象的原因,寻求与犯罪现象有关系的因素是这种研究的重点与难点。这类研究特别关注两个问题:第一,研究假设与基本观点的形成。也就是说这类研究首先要形成对某种犯罪现象的基本观点,即提出有关某种犯罪现象产生原因与发展趋势的看法。第二,采用实证的方法收集资料来验证这种看法和观点。描述与解释性研究的主要目的就是寻求某种犯罪现象与其他社会事件和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而为了实现这一目的,首先就要形成某一假说。

所谓假说就是有关某种犯罪现象产生原因的分析。一般的假说都

是有关几种现象之间关系的论述。比如,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的假说就可以这样表述:不良的家庭关系是导致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之一。这就是一个基本的假说。但是对某一犯罪现象的研究,其假说不是一个,而是一个假说的链条。除了上面的这个假说之外,有关青少年犯罪的假说还可以包括社会文化特征对青少年犯罪现象产生一定的影响,青少年的交友圈子与犯罪行为之间有一定的关系等等。研究过程就是采用一定的方式收集有关资料来证明这种假说或否定这种假说。所以在描述与解释性的研究中,形成研究假设是研究的重点之一,是搞好研究的第一步,是后续研究的基础。

研究假说的提出,不是想当然的、纯粹思辨的过程,而是必须建立在观察、现实分析的基础上的。也就是说,假说的提出过程是一个初步的观察与理性分析的过程,假说的验证过程是严密的实证过程。验证假设一般是通过资料的收集、加工和分析以说明假说与现实之间的关系的过程。通过验证说明某一犯罪现象 X 是否与许多社会因素 Y 之间具有因果性或相关性的关系。作为犯罪现象的 X 是一种现象,而导致这种现象出现的因素或者与这种现象相关的因素不止一种,而是多种因素的集合。所以 Y 不是一种因素,是代表了各个因素的集合。犯罪现象的描述与解释的主要作用就是对犯罪现象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和预防犯罪的产生。

二、描述与解释性犯罪研究的基本思路

传统描述与解释性的犯罪研究主要是犯罪遗传学和犯罪类型学的研究。所谓犯罪遗传学和犯罪类型学就是寻求某一遗传特征或社会文化类型特征与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即寻求某些特殊的行为类型和一般行为类型的差异,从而把具有这一特殊的行为特征或遗传特征的人群,作为易犯罪的人群。比如研究某一社会阶层或家庭类型的成员与犯罪现象之间的关系,研究某一教育程度的人员与犯罪的关系。把某一社会阶层或某一家庭类型的成员看作是容易犯罪的群体等,就是属于传统的描述与解释性犯罪研究的范畴。

在传统描述与解释性的犯罪学研究中,某些类型的人被作为犯罪的易感人群来看待,虽然社会环境或社会特征会发生变化,但是这种对特殊人群的观点不会发生改变。这种研究与人们传统的观念有关、与

社会大众的心理预期有关。就像 2006 年深圳警方悬挂的打击河南犯罪团伙的横幅所表达的一样,河南籍的人就被看成了容易犯罪的群体。描述与解释性的研究就是在这种社会预期的作用下,形成一定的假说,而通过收集资料、对资料进行分析的方式验证这种假说。这类研究一般是通过通过对犯罪者的犯罪行为 and 犯罪人所具有的社会特征和人格特征的分析,寻求与确定犯罪的原因。传统的犯罪学研究希望解决的问题是揭示犯罪行为与特殊的社会特征和人格特征的关系,希望通过研究说明为什么具有特殊的社会特征和人格特征的人群更容易出现某种犯罪行为。

传统的描述与解释性的研究希望通过调查和对调查资料分析的方式,寻找到那些容易犯罪的人群。这种研究希望对犯罪行为与某些犯罪人群的关系进行把握。但是这种研究关注的是某些社会特征、人格特征与犯罪之间的相关性,揭示的是犯罪行为与社会特征的可能性,而不是犯罪原因本身。因此通过这类研究只能说明某些特殊的人群或某一社会阶层的成员出现某种犯罪行为的几率大。这类研究永远不能肯定地说具有这种社会特征和人格特征的人就一定会产生犯罪行为。所以传统的描述与解释性研究作为经验研究和实证研究的一种方法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是这种研究对我们从宏观上把握犯罪现象与社会特征、社会阶层的关系,对我们了解和把握犯罪现象的总体趋势,对犯罪的预防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三、描述与解释性研究得以实施的条件

描述与解释性研究的运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条件,在条件具备以后得出的结论才具有一定的价值意义和可靠性,如果缺少条件,这种研究就无法实施。

一般来说,要分析与把握某一社会阶层或某一人格特征与某种犯罪现象之间的关系,就必须先对这种犯罪现象与犯罪行为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观察。

首先,要发现某一现象与其他现象之间是否关联。

这种关联性的关系的发现是依靠研究者的观察与分析来进行的。这就要求研究者在观察的初期,一定不要人为地认定某一犯罪现象与某一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尤其在比较复杂的社会事物方面,我们

可以说某种事物与某种事物之间有关联性,但是决不能依靠简单的观察就说某种事物是另一种事物产生的原因。比如,通过观察我们发现父母离异家庭或破碎家庭的青少年暴力犯罪行为比较多,也就是说通过现实的观察与初步调查我们发现了许多暴力犯罪的行为在离异家庭或破碎家庭的青少年身上出现的几率比较大。根据这项观察,我们仅仅可以说,在暴力家庭成长的青少年产生暴力犯罪的可能性较大,我们不能说凡是来自离异家庭或破碎家庭的青少年都具有暴力犯罪的倾向,也不能得出结论:父母离异或家庭暴力是青少年暴力犯罪的直接原因。因为,我们可能也观察到非离异家庭或非暴力家庭的青少年实施暴力犯罪的事实。

描述与解释性研究要得以实施的第一个条件就是不要把某一犯罪行为与某些社会阶层与某些人格特征之间的关系作为因果关系来定义,而是把这种关系看成是一种相互关联的关系,一种概率关系。比如青少年暴力犯罪行为与家庭出身的关系不是一种简单的直接的因果关系,而是一种复杂的相关关系。通过研究和调查我们只能说离异家庭或者具有暴力倾向的家庭出身的青少年出现暴力犯罪的可能性要大于成长环境良好的青少年。而并不是说所有的离异家庭和暴力家庭环境中成长起来的青少年都会实施暴力犯罪。

其次,研究假说的形成要全面和相对客观。

研究假说一般是通过前期的观察与调查形成的。在观察事物和对事物进行初步调查分析时,一定要全面。一般来说,为了保证某一研究的全面性与客观性,可以形成的假说不止一个,而是相关性的多个假设。各假说之间的关系也不是对立的关系,而是相互补充的关系。同时,假说的语言不是因果性的语言描述而是相关性的语言描述。比如在青少年的暴力犯罪方面,通过观察和初步调查,我们可能会发现在离异家庭或者有暴力倾向的家庭成长的青少年走向犯罪的比率大一些。同时也发现青少年这一年龄阶段比其他年龄阶段暴力犯罪的可能性大一些。那么我们就可以形成两个假说:第一,与出身于结构完整和氛围良好家庭的青少年相比,出身于离异家庭和具有暴力倾向家庭的青少年更容易产生暴力犯罪行为。第二,与其他年龄阶段的成员相比,青少年阶段是暴力犯罪行为高发的年龄阶段。这两个假说就是比较客观和考虑到各种因素的假说。这就避免了以偏概全和单纯考虑因果关系的

描述。

最后,取样要具有广泛性与客观性。

描述性与解释性的研究主要目的是通过研究得出某些具有普遍性的结论,并且希望这些结论在犯罪行为的预防、犯罪现象发展趋势的预测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了实现这个目的就要求研究的结论具有客观性和普遍性。而保证研究结论客观性与普遍性的关键是研究样本的代表性与选取样本的随机性。

实证社会学与实证社会科学的研究最基本的要求就是把研究对象作为研究的客体看待。在研究过程中,要求研究者不要带有太多的主观判断与个人好恶。虽然这种研究的客体是一种表面性的客体,研究者本人的好恶也会影响他对研究对象的想法,从而影响研究结论的客观性与公正性,但是,研究样本的选取做到客观与随机,就能保持研究结论的相对公正、可靠,也就能保证研究结论对现实的价值意义。

以上三个条件是描述与解释犯罪研究得以具体实施必须具备的。而这三个条件中最重要的条件是研究假设的形成。研究假设是确定变量和收集资料的基础。影响某一现象的因素很多,但是到底哪一个因素得到研究者的关注,也就是说哪一个因素在研究中作为变量加以研究这是由研究假设决定的。比如,如果把有关青少年暴力犯罪问题作为一个研究问题加以关注,那么哪些因素受到研究者重视,哪些因素作为变量加以研究,在研究假设中就能得以反应。家庭背景可以作为变量,年龄因素可以作为变量,性别因素可以作为变量,地域特点也可以作为变量。而这些因素对犯罪现象影响的大小不同,在研究中受到关注的程度也就不同。它们受关注的程度是由假设决定的。研究假设不但决定了哪些变量作为研究变量,同时也决定了研究对象的选择。如果研究假设是家庭结构与家庭教养方式是影响青少年暴力犯罪行为的重要因素,那么选择的研究对象就是来自于不同家庭类型的青少年;而如果研究假设是不同地域的青少年暴力犯罪的行为具有差异性,那么研究对象就是来自于不同地区的青少年。因此,要使描述与解释性研究得以确切地实施,就必须形成完整、全面和相对客观的研究假设。

四、描述与解释性研究的局限性

描述与解释性研究对犯罪学从思辨层次走向实证层次发挥了积极

作用。这种研究方法的运用使犯罪学的研究摆脱了简单的理性分析的层次,而是用调查和量化的方式来解释、说明犯罪现象与某些外部事物的关系。但是在认识到描述性的犯罪学研究的优势的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描述性犯罪学研究的局限。

首先,描述与解释性研究的目的是通过对研究假设的验证,寻找到具有普遍性的有关某种犯罪现象的规律。这种对规律性的寻找的研究可能导致研究关注了普遍性而忽略了特殊性。我们知道一个人的犯罪行为的出现不是由单一的家庭因素或遗传因素影响和决定的,而是由家庭、遗传和社会结构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在犯罪假设的验证方面我们可以通过一些问卷与统计的方式对某种犯罪现象进行描述和解释,但是如果依靠这种描述就断定某种社会特征和家庭结构是某些犯罪行为产生的直接原因,那么这种描述与解释就缺乏客观性。

第二,描述与解释性研究把主要的注意力放在对犯罪现象的解释方面,过多地关注了单一因素对某种犯罪行为产生或发生的作用,而忽略了综合因素的结果。这种“原因——结果”的思维模式和研究方法忽略了犯罪现象产生的复杂性和犯罪现象发展的动态性特征。这是描述和解释性研究最大的局限性。德国犯罪学家 Eisenberg 认为这种“通过对犯罪结果的影响因素的研究,寻找犯罪原因的方式”是一种“单纯的统计学的方法”,这种单纯的统计学方法的假设是某一因素之导致犯罪行为出现的主要因素,这种人为地选择某一因素加以统计和研究的方式是毫无疑义的,是纯主观的。^①

针对描述与解释性研究的局限性,大量的犯罪社会学家和犯罪学研究者都认为这种研究方法在犯罪学由单纯的思辨走向实证的过程中是有意义的。但是,这种方法忽略了犯罪现象的复杂性和导致犯罪行为的因素的多样性。因此,为了克服这种研究方法的局限性,在犯罪学实证研究的历史上就出现了质性研究的方式。

第二节 以理解为核心的研究——质性研究

作为描述与解释性研究的补充,质性研究的主要作用是与犯罪人

^① Ulrich Eisenberg, Kriminologie(犯罪学), Berlin: Peter Lang, 1979, p. 79.

进行广泛、细致的个人接触,寻找对个人来说影响较大的导致他犯罪的因素。

如果说描述与解释性的研究是寻找普遍规律,那么质性研究就是寻找普遍规律在个人身上发生作用的原因。就目前来说这两种研究的综合运用是现代犯罪学实证研究的趋势。

以理解为核心的质性研究是关注在普遍规律背后的个体性的特征,对个体的犯罪行为的原因进行细致的分析。与寻找普遍性的描述与解释性研究不同,以理解为核心的质性研究是以寻求具体的表象与内在的原因之间的关系为目标。

一、以理解为核心的质性研究的目的

以理解为核心的质性研究是现代社会科学实证研究方法发展的结果。马克斯·韦伯曾就社会学的一般研究方法发出这样的感慨:“如果我把自己看作一个社会学家,那么我现在就要试图通过自己的努力,逐步终结以集体性的概念为研究核心的观念。换句话说,就是社会学要关注个体,把个体性的研究方法引入到社会学中来。”^①。因此,作为真正希望揭示犯罪现象与犯罪原因的犯罪科学,在研究方面就不能仅仅解释一般性的现象,还要充分考虑犯罪现象与具体的犯罪人内在因素之间的关系。

质性研究的主要目的就是把犯罪现象放入到复杂的、动态的情境中进行研究,揭示犯罪现象与具体的犯罪情境和犯罪对象之间的关系。这种研究的具体目标就是在不同的情境下,寻求现象与导致这种现象出现的情境之间的关系。这种研究所关注的不是一种普遍性的因素,而是十分具体的因素。以理解为核心的质性研究关注的不是犯罪的原因,而是犯罪现象与具体状况之间的关系。描述与解释性的研究是以寻求犯罪现象产生的普遍性,寻找原因与结果之间的关系为宗旨的研究,以理解为核心的质性研究是以寻求具体的犯罪现象与犯罪情境之间关系为宗旨的研究。比如说,对青少年犯罪的研究,以理解为核心的质性研究不是以单亲家庭或暴力家庭这样的家庭背景来解释一切犯罪

^① 转引自 Anja Meyer, *Qualitative Forschung in der Kriminologie* (犯罪学的质性研究), Berlin: Peter Lang, 2001, p. 26.

行为,而关注的是为什么这个生活在单亲家庭的孩子,在某个具体的时刻有了犯罪的行为,而不是所有单亲家庭的孩子在某个具体的情境下都表现出犯罪行为。所以,以理解为核心的质性研究对犯罪现象的研究更加考虑到特殊性,更加深入到具体的情境与具体的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中去。在以理解为核心的质性研究者看来,犯罪问题是法学范畴的问题,而一个法学问题是不可能通过纯粹的技术手段进行解释和描述的。因为犯罪行为的产生不是通过外在的客观条件可以解释清楚的,犯罪行为是一个与人的内在动机和人的生命、人的精神状态等内在因素密切相关的问题,如果仅仅依靠外在的统计数字进行某种描述性的解释,就可能导致研究的非科学性。

以理解为核心的质性研究希望通过对犯罪行为与犯罪人内在、外在的各种因素之间的关系进行广泛深入的探讨、分析,说明具体的人、具体的情境和具体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如果说,描述解释性的研究是通过数量关系揭示犯罪现象与某种外在标志之间的关系,寻求犯罪现象与人格标志之间的因果关系的话,那么,以理解为核心的质性研究就是希望通过与当事人的直接接触,通过对当事人的心理、具体情景和外在犯罪行为的深入分析,具体说明为什么这个当事人在这个具体的情境中产生了这种犯罪行为。所以说,描述性的研究是以统计与数量关系说明犯罪现象的,以理解为核心的质性研究是以揭示数量关系背后的真实的动机和各种复杂事件之间的内在关系为核心的研究。

二、以理解为核心的质性研究的思路

以理解为核心的质性犯罪研究是在对描述与解释性的犯罪研究进行检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以理解为核心的犯罪研究学者认为,犯罪学不是自然科学,依靠单纯的自然科学的方法不能完全揭示犯罪现象的特征和犯罪行为产生的原因。在以理解为核心的质性犯罪研究者看来,犯罪学是一门与社会、人性和人的精神世界密切相关的学科。德国的犯罪社会学家麦茨格(Mezger)就认为“犯罪行为往往是发生在人类的日常生活中的,因此对犯罪行为的研究需要采用与自然科学不同的方法”。^①这种思想也得到了其他犯罪学家的支持。

^① Mezger, Kriminologie(犯罪学), Muenchen, 1951, p. 8.

以理解为核心的质性犯罪研究把犯罪现象和犯罪行为作为一种不同于自然现象的社会现象来看待,他们认为犯罪行为是具有精神活动和社会性特征的人的行为,那么这种行为就应该被纳入到人的社会性和人性的轨道中进行研究。这就要求犯罪学的研究者不但要寻求一般性的社会特征和一个人的社会阶层特征与犯罪行为的关系,更应该寻求这个人本身的精神特征与他的犯罪行为的关系。而这种研究就不能仅仅依靠广泛的调查来进行,还需要对犯罪者本人进行深入仔细的分析。只有这样,才能从更加深入的层次来解释导致犯罪行为产生的因素。与以描述和解释为核心的犯罪研究强调寻找犯罪行为产生的因果关系的思路不同,以理解为核心的质性犯罪研究不会把寻找因果关系作为研究核心,因为他们认为犯罪行为的产生是许多内在、外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这些因素之间的关系不是单纯的因果关系,而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关系。对犯罪现象和犯罪行为进行质性研究就是希望通过广泛的、对犯罪者本人的研究,揭示犯罪行为产生的内在因素和外在因素。这种研究超越了自然科学的界限,把犯罪行为放在社会因素、个人因素和情境因素的广阔背景下进行研究。以理解为核心的质性犯罪研究在对犯罪现象和行为进行解释时,重点不是寻求犯罪行为的因果关系而是寻求影响犯罪行为的广泛因素。它不是把犯罪现象作为一个孤立的现象进行分析,也不是把犯罪行为作为一个孤立的行为进行分析,而是从整体的人性与社会特征的角度对犯罪现象和犯罪进行分析,把犯罪行为作为动态的行为过程来进行分析。

这种从整个人性的角度、从人与社会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角度分析研究犯罪行为的观点就是质性研究的基本思想。在以理解为核心的质性研究者看来,作为社会性的人不是消极被动地受社会影响的人,不是单纯的社会产品而是与社会相互影响的人。他们认为人具有自我反思和对社会性刺激做出自我反应的能力,所以研究人的犯罪行为就需要把人作为完整的、思考着的整体进行研究,就不能仅仅依靠人的某些外在特征和社会性特征就盲目地下结论。这种研究思路对犯罪学研究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以理解为核心的质性研究得以实施的条件

如何实施以理解为核心的质性犯罪研究? 这个问题是许多不满足